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开展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各相关出版社：

根据《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开展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的通知》（国教材〔2020〕4号，附件2）精神，国家开展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设全国优秀教材、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三个奖项，其中，全国优秀教材分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高等教育三个大类。为做好首届教材建设奖的申报、初评和推荐工作，要求如下：

一、申报单位及名额分配

1. 基础教育类：由教材出版单位组织申报，国家课程教材申报限额原则上不超过其编写出版的国家课程教材总数的三分之一（教材总数不超过3种的，可申报1种），地方课程教材限额原则上不超过其编写出版的地方课程教材总数的四分之一（教材总数不超过4种的，可申报1种），每个单位最多不超过3个名额，每个科目限报1个。

2. 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按照“学校推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或教材出版单位申报”的方式开展，教材推荐具体

要求见《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申报指南》（附件3）。

3.高等教育类：由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向我厅申报，本科生教材遴选71项，研究生教材遴选11项。具体申报名额由我厅高教处分别发至各本科高校，“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相关编写单位适当增加申报名额，由高校根据名额和通知要求进行推荐。同一主编、副主编或第一作者编写的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只能申报一项。对于同时适用于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或研究生教育的教材，须择一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4.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向基层和教材工作一线倾斜，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含）以上的单位不参加先进集体评选；副厅级（含）以上的在职干部不参加先进个人评选（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在教材建设中作出贡献的人员，可以专家学者身份参加评选）。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各相关研究机构和各相关出版社限报一个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可两项同时选报）。

二、申报方式和申报时间

各申报单位于2020年11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报送单位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1）扫描版PDF文档及电子版Word文档发至各材料报送联系人电子信箱，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均为单位名称。申报推荐系统的用户名、密码，将

发送给推荐单位联系人。

（一）基础教育类、高等教育类。申报单位凭各材料报送联系人提供的账号、密码进行网上申报，按照系统要求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开展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的通知》，网上申报后，通过申报推荐系统打印相关申报材料，按要求加盖公章后，所有纸质材料需与系统电子材料一致，于11月30前报各奖项联系人，逾期不予受理。

各申报单位须在本单位公示申报教材的相关信息（包括教材名称、册次、国际标准书号、主编、编写人员等），公示期不少于5天。

（二）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推荐要求见《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申报指南》。

（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类。各单位通过申报推荐系统填报《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申报推荐评审表》，并提交《申报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申报对象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申报对象为企业或企业负责人的，还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网上申报后，通过申报推荐系统打印相关申报材料，按要求加盖公章后，所有纸质材料需与系统电子材料一致，于11月30前报各奖项联系人，逾期不予受理。

三、材料报送及联系人名单

1.基础教育类教材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材料送教育厅基信处，联系人：陈炎耀：020-37628755，chenyy@gdedu.gov.cn

2.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教材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材料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郑佳、卢春芳：020-37627439、37804142，zzczjy@gdedu.gov.cn

3.高等教育类教材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材料送教育厅高教处，杨永文：020-37627822，yangyw@gdedu.gov.cn。为便于工作交流，请各本科高校工作联系人实名加入工作QQ群，号码：365256558。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切实组织做好相关奖项的申报工作。

2.严把申报质量关。要严格把握评选条件，严格评审标准，将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选推荐的首要标准，对政治上存在问题、出现违法违纪情形或师德师风问题、社会形象负面的不得申报。

3.严格控制传播范围。本次评选工作的相关通知文件及附件仅供各地各单位评选工作内部使用，不得向社会公开，不得在互联网公开发布或转载（根据各奖项评选工作安排，需面向社会进行公示的材料除外）。

- 附件：1.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报送单位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 2.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开展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 3.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申报指南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校对人：陈炎耀

附件 1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报送单位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推荐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